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3〕58号

关于开展惠东县2023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有效预防校园及周边安全事故发生，净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，构建平安、卫生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惠东县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东平安办〔2023〕1号）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惠东县2023年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整治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环境安全整治行动，落实安全整治措施，切实清除影响师生安全和考试环境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，为师生创造一个安全的社会环境和校园环境，同时提高我县建设施工管理水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住建局曾奕鹏局长为组长，黄北坚副局长、刘振中二级主任科员为副组长，组员由局建工股、县质安站工作人员组成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一是加强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做好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危大工程管控，有效落实高处作业、物体打击、施工消防、坍塌等安全防范措施；二是强化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；三是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落实施工扬尘防治“七个100%”措施；四是严格控制噪音排放，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在上课时段以及中考、高考等重要时段，要通过调整施工工序、工艺和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或暂停噪音排放；五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通过大扫除、除“四害”等工作，营造工地整洁卫生的环境；六是工地围挡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组织本单位对位于校园及周边的建筑工地安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努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县住建局对有关项目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凡对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安全、环境清理整治工作不认真、走过场、发生安全事故的，造成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24日

